（上接B74版）

5、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被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营业收入是企业重要经营成果和价值的体现，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能够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选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助于夯实公司业绩基石，进一步做好智能显示产业链的深度延伸与业务布局，不断推动市场空间和产品创新升级，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智造商的战略目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目标的设定结合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该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和挑战性，有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可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该业绩考核目标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多方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做到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实际可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为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4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64元/股（取2024年4月8日收盘价）

（2）行权价：26.52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18.4755%、19.5327%、19.520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2.5857%（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4年4月底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66.3272	5,554.45	2,079.50	2,148.36	1,069.16	257.4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若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若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限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001308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条件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拟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前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业绩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不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权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权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除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是	
	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计划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说明

Yoyi Digital Inc.（曾用名China Audience Network Inc.、简称“悠易互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简称“新媒体公司”）的参股公司，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为10.37%。根据投资时的悠易互通章程约定，董事会的六名董事中，新媒体公司委派一名。新媒体公司2015年初始取得该股权投资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于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新媒体公司前期认为对悠易互通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达到20%，对悠易互通股权判断为“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其中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中的重大影响判断，提出“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与对控制的判断有所区别，对重大影响判断的核心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企业会计准则将重大影响定义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并非‘正在行使权力’，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前期公司对悠易互通的财务列报理解不准确，公司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充分地沟通，认真研读对照《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由于新媒体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具有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对该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由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改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用权益法核算。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追溯调整后，减少2022年度总资产和净资产21,712.01万元，减少2022年度净利润585.42万元，减少基本每股收益0.005元/股，该差错更正不影响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人民币）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673,017,683.61	5,747,056.62	678,764,74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867,200.00	-222,867,200.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3,974,648,025.32	-217,120,143.38	3,757,527,881.94
资产总计	5,554,468,303.80	-217,120,143.38	5,337,348,160.42
资本公积	1,340,198,622.94	-873,995.68	1,339,324,627.26
其他综合收益	210,913,389.71	-209,656,951.24	1,256,438.47
未分配利润	1,411,548,950.91	-6,589,196.46	1,404,959,7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6,785,261.17	-217,120,143.38	4,269,665,11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089,946.51	-217,120,143.38	4,272,969,80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4,468,303.80	-217,120,143.38	5,337,348,160.42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20,694,502.35	-5,854,187.09	14,840,315.26
利润总额	45,953,244.03	-5,854,187.09	40,099,056.94
净利润	44,423,474.43	-5,854,187.09	38,569,28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46,927.19	-5,854,187.09	38,492,740.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113,398.94	-207,356,621.31	-243,222.37
综合收益总额	251,536,873.37	-213,210,808.40	38,326,06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460,326.13	-213,210,808.40	38,249,517.7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05	0.03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05	0.0332

（二）对公司2023年度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追溯调整后，减少2023年半年度总资产和净资产21,333.48万元，减少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374.03万元，减少基本每股收益0.0033元/股，该差错更正不影响2023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人民币）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646,739,559.05	9,532,446.95	656,272,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867,200.00	-222,867,200.00	0
非流动资产总计	4,452,582,593.16	-213,334,753.05	4,239,247,840.11
资产总计	5,560,675,107.12	-213,334,753.05	5,347,340,354.07
资本公积	1,340,198,622.94	6,651,714.32	1,346,850,337.26
其他综合收益	211,108,335.93	-209,656,951.24	1,451,384.69
未分配利润	1,386,893,171.40	-10,329,516.13	1,376,563,6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24,427.88	-213,334,753.05	4,248,989,67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5,624,514.42	-213,334,753.05	4,252,289,76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0,675,107.12	-213,334,753.05	5,347,340,354.07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49,800,739.36	-3,740,319.67	46,060,419.69
利润总额	7,755,261.98	-3,740,319.67	4,014,942.31
净利润	6,688,192.39	-3,740,319.67	2,947,87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2,791.19	-3,740,319.67	2,952,471.52
综合收益总额	6,883,138.61	-3,740,319.67	3,142,8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7,737.41	-3,740,319.67	3,147,417.7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33	0.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33	0.00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过往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由于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控，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500万元-2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00万元-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129元/股-0.0189元/股。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 - 2,200.00万元	盈利：836.02万元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50.39% - 66.18%	比上年同期下降：78.28%	盈利：4,434.69万元	盈利：3,849.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亏损：1,317.42万元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8% - 206.93%	比上年同期下降：476.64%	盈利：935.20万元	盈利：349.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9元/股 - 0.0189元/股	盈利：0.0072元/股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是
			盈利：0.0382元/股	盈利：0.03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前期发布的业绩预告是基于当时掌握的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判断和预计，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临近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发现前期公司对参股公司悠易互通的财务列报理解不准确的基础上做出的。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充分地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对本次业绩进行修正，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对悠易互通的核算从“